

##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相关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古范球

\_\_\_\_\_

沈荣

年 月 日